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60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
2025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7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新评价方式，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性、科研诚信、研究工作的质量和完成度承担指导把关责任。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按不同学科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各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评价机制，并建立健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跟踪与问责机制。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本学科专业研究重点，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与学术价值，并体现硕士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应来源于本专业类别（领域）的实际问题或应用需求，符合学科专业培

养目标，体现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或应用价值。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工作主体部分应在硕士生就读期间完成，且持续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体现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附件1）撰写，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准确可靠，文字精练简洁，图表清晰规范。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

5.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可以采取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等形式，以及其他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经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可的形式。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

在坚持质量导向、破除“唯论文”倾向的前提下，硕士生申请学位应取得体现其研究能力或实践应用能力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应多元化，评价应着重考察其创新性、应用价值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硕士学位论

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学位授予成果应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学术学位硕士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在学期间获得研究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A类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前三署名单位且硕士生排名前十位。

2. 在 Science 、 Nature 、 Cell 或 PNAS 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生排名不受限制。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4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其中至少包含1篇积分不低于20分的学术论文。

（二）专业学位硕士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在学期间获得研究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A类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前三署名单位且硕士生排名前十位。

2. 在 Science 、 Nature 、 Cell 或 PNAS 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生排名不受限制。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3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

4. MBA、MEM、MPAcc、MTI、MAE、MTCSOL、MJC、JM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由所在学院制定相关标

准，标准应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其他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充分体现硕士生研究能力或实践应用能力、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成果。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细则。细则应体现多元评价导向，明确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实践成果、竞赛获奖等）的认定标准、质量要求和权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公布实施。学院细则标准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及具体规定应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七条 申请者应当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者应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申请者应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同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等培养环节，且在学期间获得的研究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院学位授予质量标准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硕士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硕士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作为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硕士生的研究成果可以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专著、标准、新品种权、良种审定、学科及学术竞赛获奖、科技成果奖励等形式呈现。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由学院负责。学院每年集中送审时间为4月上旬（夏季毕业）和10月上旬（冬季毕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2位与研究领域相关、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评阅。初次送审费由学校统一支付，论文复审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导师按规定标准支付。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由分项评价、总体等级评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评阅意见处理如下：

1. 初次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的，经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修改后再送审2份；有2位专家意见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1位“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后再送审2份；有2位专家意见评定为“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且原则上需重新进行开题或中期检查（由学院决定）再送审2份。再次送审前，硕士生须针对评

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2.再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后重新送审2份；有2位专家意见评定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且原则上需重新进行开题或中期检查（由学院决定）重新送审2份。再次送审前，硕士生须针对评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3.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中的学术评价结论确有异议，且能提供充分理由和证据的，硕士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评阅复议申请。由学院选定3名校内外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送审的，学院可重新送审2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环节原则上只能复议1次。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可进行答辩。硕士生原则上应于每年的6月10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1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具体时间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具有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产业（行业）专家

组成，其中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且占委员会总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五分之一（5 人委员会至少 1 人，7 人委员会至少 2 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联系答辩专家、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答辩意见及材料汇总等事宜。答辩过程中的专家提问、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按要求记入硕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研究生学位答辩记录》。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答辩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

第十六条 答辩秘书在答辩前应当将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委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在详细了解评阅意见及申请者针对评阅意见做出修改说明的基础上，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写作规范、专业知识掌握、应用效应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质询，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 3~5 日提交《学位答辩报告》。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导师介绍答辩硕士生情况；
4. 硕士生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报告（原则上 20 分钟）；
5. 答辩委员及其他与会者提问，硕士生答辩；

6. 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意票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最后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第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或指定人员。硕士生应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导师审核。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将完整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若已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其学术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可以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应进行6个月以上论文修改，可在1年内重新申请答辩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符合结业条件的可申请结业。

第六章 学位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硕士生课程成绩、评阅结果、答辩结论、学位授予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院分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申请学位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应满足“硕士生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 4 年”（另有规定的专项计划除外）的年限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已获得硕士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生（正常学习期限内），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原则上按其入学当年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执行。若学校或学院在此期间修订了学位授予成果标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在同一年度，且满足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可直接申请学位。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再次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对其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在攻读学位期间，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需与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或学术诚信相关，或性质特别恶劣），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告知学位申请者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者或者学位获得者要求听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听证。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申请人应详细举证复核理由，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应组织3名及以上专家进行论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复核决议。若申请人对学院复核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进一步复核，研究生院应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复核决定。学院或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学位复核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

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议。研究生院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复核决议后，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接受复核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详见《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附件2)。

第三十一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三十二条 正式录用论文是指具有出版单位提供的正式录用通知，且原则上能够在提交学位申请后1年内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的论文。提交正式录用通知时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并承诺对未能如期发表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硕士生在学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在硕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适用于2025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生。此前入学的硕士生，其学位授予的研究成果要求原则上按入学时适用的学位授予细则执行。若硕士生自愿申请按本细则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执行，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